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1/ARG/3
6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阿根廷

本报告为22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¹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2004年1月1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宪法和法律框架

1. 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指出，阿根廷已签署了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系统内的大多数人权保护协定。自 1994 年《宪法》改革后，这些人权保护协定的核心内容具备了宪法效力。²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认为宪法改革也涉及到了承认妇女享有的人权的重要方面。此外，还批准通过了许多相关法律法规，其中既有国家级的，也有省级和地方级的。然而，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指出阿根廷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在形式上的人权与实际的法律实施情况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这可以从现有的人权法律法规和保护程序极少应用这一情况得以佐证。³

2. 阿根廷南方基金会指出，尽管阿根廷已经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将其列入了《宪法》中，并在 2005 年批准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保护法》，但是阿根廷仍没有完全履行其协调全部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尽管新法律的出台从形式上废除了所有的所谓“不规范状态的模式”的固有做法，但是不可否认，将儿童作为持有权利的主体的新的司法界定仍未在所有的地区和相关领域付诸实践。这样，在实践中此类问题仍继续适用民法，继续将未成年人视作不具备行使权利能力的对象。此外，在主体转化的执行中也遭遇了很多困难，例如监护人制度的继续存在、在预算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原有司法体系的负隅顽抗。在刑法方面，阿根廷南方基金会指出以“不规范状态”为理论基础的《未成年人刑事制度法》继续有效，这一法令并没有将需要关怀和保护未成年人与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明确区分开来。然而，南方基金会指出现在国会两院已出台了若干有关青少年刑事责任的草案，将制订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内法律法规的必要性提上了政府日程。⁴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 2002 年阿根廷批准出台了《国家性健康及生育法》。该法还规定由卫生部负责制订一项性健康和生育计划，该计划的内容包括在所有公立医院提供与避孕相关的信息、咨询和免费的服务，在公立学校开立性教育课程，并培训相关的医务人员。但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该项法令并没有强制要求在私立学校中开立性教育课程，也不要求宗教性质的卫生机构提供避孕方面的服务，而国立卫生中心的医务人员也可假借“出于良心而拒绝”的名义不提供避孕方面的医疗救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

女权利委员会建议：鉴于阿根廷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其所辖各省及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应根据该国家法令出台各自的地方法律法规，而目前为止仅有部分省份和地区做到了这一点，⁵各省的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性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较大分歧。⁶

B. 体制和人权结构

4. 国家妇女委员会作为国家政府机构，专门负责机会和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事务。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指出 2004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识到国家妇女委员会在政府结构中所扮演角色极其有限，因为它不是部长内阁的组成部分。⁷此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显示，2007 年向国家妇女委员会的预算拨款减少了 80%。⁸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建议国家应根据其实行的政策向国家妇女委员会划拨预算且应加强国家妇女委员会与各省市的妇女事务机构的协作。⁹另一方面，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还指出最高法院已设立了反对家庭暴力办公室，尽管这一机构仍未正式运作。¹⁰

5.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指出，阿根廷政府为回应追求真理与正义的过程中出现的相关要求和抗议，成立了三个新的机构：a) 诉讼协调和追踪财政办公室，隶属国家检察总局管辖；b) 国家行政权框架下的真理与正义计划和 c) 调查 1983 年之前被迫失踪人士刑事案件援助和追踪办公室，隶属国家最高法院管辖。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指出这些机构的正式成立是一个重大的进步。但是，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强调当前缺乏相关案件进展程度的确切信息；也没有以必要的经济和人力资源对与人权相关的受害者、证人、捍卫者以及政府人员的保护政策；且没有对人权结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这就要求进行中长期的体制改革并出台相关提案来解决这些问题。¹¹

C. 政策措施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明了注重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的缺失，并指出相关政策仅仅表现在部分倡议的形式，缺乏持久性和政策倡议间的相互关联性。此外，缺乏能够控制和了解社会计划和纲领辅助实施的机制。¹²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还指出阿根廷缺乏预防和反对家庭暴力的国家计划，且没有明确可信

的统计数据，相关资料没有按性别进行区分，从而无法对妇女权利的有效性和尊重妇女权利进行监督。¹³

7. 2005 年国家主席宣布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政策构想，指出应召集成立各工作委员会，由政府和公民代表组成。儿童和青少年权利联合会报告称该项计划的制订已失去动力，且公民的参与也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¹⁴

8. 人民权利保护办公室指出必须出台相关的残疾人保护公共政策，以使国家职能机构能够在政策规划、执行、管理和检察各阶段采取积极措施对其权利进行保护。¹⁵

二、实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9. 阿根廷同性恋协会强调了通过立法措施使同性恋者、异装癖者、变性者及双性恋者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的重要性。其中阿根廷同性恋协会特别提到了亟待解决的立法问题：修订第 23592 号法律，将不得以性导向和性别特征进行歧视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批准通过国家民事结合法（即允许同性恋者结婚的法律）并修改现行的婚姻法；废除各省市对同性恋和异装癖者进行惩治的不正当法令和规章制度；严禁在就业和职场中的歧视现象；对异装癖者和变性者的身份证件进行修改；废除和取缔禁止进行变性手术的司法规定；修改卫生部关于歧视和禁止同性恋者和性工作者进行献血的决议；以及采取立法措施保障单身女性和女同性恋者享有人工授精的权利，并且在 2006 年批准通过的《国家性教育法》中包含了性别导向和性别平等的明确规定。¹⁶

10.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报告称在阿根廷的四个省份（卡塔马卡省、圣塔菲省、圣地亚哥-德尔埃斯特罗省及福莫萨省）¹⁷的地方法律法规中包含对于“在日常生活中有异装癖行为或进行变性手术”的公民进行拘押监禁及经济罚款的规定。此外，报告还指出在实践中，警察援引这些规定来拘捕变性者。通常警察在实施拘捕过程中常出现滥用职权行为和对被拘捕者的口头、身体和性侮辱。但是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也指出，由行政机关批准的国家反歧视计划规定将取缔相关法律规定，¹⁸使得警察今后在没有事先司法介入的情况下无权再实施拘捕行动。¹⁹加

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建议立即实施国家人权计划规定的提案，将上述不合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废除和取缔。²⁰

11. 人民权利保护办公室指称，残障人士也开始参与政治和公民生活，但是在实践中困难重重，且缺乏权利觉醒意识和一致行动。在医疗卫生方面，并没有采用残障的社会标准，医疗保健单位，主要是私人医疗保健单位，对于残障人士提供的是默认的一揽子保障措施；在教育方面，没有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型和程度提供身体或技能方面的训练课程；在就业方面，根据现行的法律规定，残疾人并没有被视作劳动主体；而在社会保障方面，对其仅采取了单纯的救助政策。在社会公正方面，现有的代表制度中存在不合法和不规范之处，而在财政预算方面，国家预算中对于残疾群体的政策倾斜度并不明显。²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2.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指出，暴力虐待案件数据库及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家庭事务辩护所在 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间登记的暴力和刑事案件达 2 551 件之多。而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间登记的对未成年人的强迫行为、体罚和精神虐待案件高达 3 914 项。此外，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指出阿根廷政府仍没有履行其建立预防暴力虐待国家机制的义务。根据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提供的报告和数据资料，在实施拘捕时以及在省监狱和警察局中对拘禁人员进行的人身攻击和虐待行为已被多次曝光，其真实性已被政府官方部门和司法人员承认。²²

13.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人权观察社、人权委员会、阿根廷妇女组织和人民权利保护办公室纷纷在其报告和文献中提到了当前的拘禁条件、对于先行拘禁的过分使用以及失去人身自由权的人所遭受的虐待和折磨。²³阿根廷同性恋协会提交了关于在监狱和感化院中对同性恋、异装癖和变性者的歧视、虐待和滥刑行为的报告。²⁴人权常务委员会建议废除联邦和各省的监狱和感化机构采用军事化管理模式的规定，同时建议当这些机构和体系的成员因实施上述罪行而被指控时，规定其不再有权享受其所在机构为其指定的律师的辩护，努力采取措施防止在监狱中因暴力虐待致死的不断发生，并对监狱中发生的暴力虐待罪行彻查到底。²⁵

14. 在这一方面，人权观察社指出，2005年5月发生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最高法院宣布国内的所有监狱都必须遵守联合国关于对待囚犯的最低标准，然而，尽管布宜诺斯艾利斯在这一方面已经有了些微改善，但是形势仍十分严峻。²⁶

15. 人民权利保护办公室还报告了在斯塔菲省罗萨里奥市的警察局（第15警局和第20分局）及科尔多瓦镇警察局被拘禁者遭受非人待遇的问题。同时还指出，在科尔多瓦镇被拘禁者并没有按其犯罪情节轻重或适应性进行分隔羁押。人民权利保护办公室还表示应对在此类羁押和拘留机构的全体被捕和拘禁人员进行人身保护，而这取决于司法决议。²⁷

16. 全面制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指出，在实践中，未成年人拘留机构的条件并不符合法定标准。《刑事诉讼法》和《刑法》规定应为被拘留等待司法审批的未成年人或被宣判获罪服刑的少年犯提供专门的羁押场所，然而倡议指出许多未成年人却被拘禁在地方警局内，成为被体罚和遭受其他形式的虐待的对象。²⁸

17. 国际精神残障者权利暨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报告了精神残障者的处境，指出在阿根廷一些精神病院、社会护理机构和患有精神疾病的刑事犯关押机构中都存在虐待现象，国际精神残障者权利暨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特别指出了以下问题：对这些机构中的死亡现象进行的调查不够、对患有精神疾病的羁押犯进行单独关押并对其进行肉体或性虐待、缺少医疗护理和康复治疗、滥用药物且人满为患。²⁹

18. 全面制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指出在联邦法律中在家中儿童进行体罚是合法行为，且没有明确禁止在学校对儿童进行体罚。在刑事制度中，对儿童进行体罚是不合法的，是一种犯罪行为，然而在刑罚体制中，并没有明确禁止将体罚作为一种“惩戒”手段来运用。在各种儿童保护方案中并没有明确禁止对儿童进行体罚的规定。全面制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指出，2007年2月，非政府组织策划进行了情况分析，以期在2007/2008年就体罚是否合法展开辩论。³⁰倡议建议亟需通过立法措施禁止在一切场所进行体罚。³¹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虐待现象有所增加，但是由于受虐妇女大多不报案登记，因而很难对此进行量化界定。³²委员会指出当前仅是单纯针对内容和程序进行立法，尽管承认受害者大多为女性，但是并没有从性别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在处理家庭性暴力案件时，往往将维持家庭不破裂的观念凌驾于人权观念之上，偏向于采取调解和调停机制来解决类似案件。

另一方面，委员会担心惩治婚内性侵犯和家庭暴力并没有被纳入立法范围，而且性骚扰行为并没有被界定为犯罪行为，而仅作为性虐待来处理。³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建议应加强相关立法。³⁴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建议进行一场全国范围内的调查，以便了解对妇女的暴力虐待行为的程度和特点。³⁵

20. 在对妇女的暴力侵犯问题上，妇女研究基金会也提出了类似的意见，建议通过真实数据来监督和推进公共政策的设计和制订。³⁶

人权常务委员会指出目前国内法律仍未采取立法措施将贩卖人口的行为界定为犯罪行为，也没有采取立法措施来保护受害者的隐私和尊严并采取措施来帮助受害者进行身体、心理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³⁷在性剥削交易方面，人权常务委员会指出阿根廷是一个性剥削交易的源头、中转和目的国，国内性剥削交易组织云集。人民权利保护办公室报告称其已经开始对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卖妇女行为进行调查。保护办公室指出阿根廷在很长时间内都是一个性剥削交易的主要目的国，尽管性剥削交易中也有外籍人员被贩卖到阿根廷的案例，但是占据主导地位的是国内的人口交易，犯罪组织操控着性剥削交易的人员招募、贩卖和接收人员及在目的地进行性剥削的各环节，造成了非法交易的跨省流动。³⁸人权常务委员会建议对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正，将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卖和交易活动界定为联邦罪；制定和实施相关的公共政策、地方和联邦政策措施，以预防、研究、惩治国际和国内的贩卖妇女活动并与之进行坚决斗争；制定相关法案来为受害妇女提供医疗救助和心理辅导，对其进行保护并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开展和推广预防和打击人口贩卖活动的社会运动。³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也建议以切实有效的方式打击贩卖妇女和性剥削活动。⁴⁰

3. 司法和法治

21.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前国家总统基什内尔先生采纳了以公开听证方式任命最高法院成员来取代直接行政任命的方式，这意味着最高法院成员任命的透明度大大提高。然而，正如人权观察社所指出的，行政机关对司法委员会选拔的法官进行任命，而 2006 年前国家总统签署法律同意重组司法委员会，这对司法独立构成了威胁。⁴¹

22. 自 2003 年起，正如人权观察社提到的，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保护委员会和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对在军事独裁统治期间（1976-1983 年）参与对公民进行杀戮和酷刑，造成大量人员“失踪”的军队和警察人员的起诉取得了重大进展。⁴²人权观察社指出，自国会废除了被称作“句号法”（1986 年）和“应得权威法”（1987 年）的特赦令后，2003 年一些起诉前军事政府官员的影响重大的案件重又开始审理，而在 2005 年最高法院正式宣布“句号法”和“应得权威法”严重违宪。根据检察总长办公室资料显示，目前已有超过 250 人被拘捕监禁，他们将为其过去所犯的罪行付出代价。⁴³人权观察社还指出，2006 年一名当前遭受酷刑的受害人在当年审结的一起起诉前军事政府官员的案件中进行指证之后神秘失踪，自此，对于证人人身安全的保障已成为人权审判案件中的一项重中之重。⁴⁴

23. 针对同一问题，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保护委员会提到了当年的受害者作为见证人和/或原告在这些诉讼案中的处境。⁴⁵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保护委员会指出了在此类诉讼案中存在的以下困难：诉讼过程进展缓慢；证人和办案人员不断遭受恐吓和威胁；办案过程中人手和经费严重不足；国家最高司法法院没有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没有制定办案标准和审判的指导原则；没有为各法庭指定审判人员，也没有任命检察人员。⁴⁶此外，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指出应当执行司法诉讼审理和追踪的综合战略。⁴⁷在对受害者和/或证人进行保护和救助方面，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保护委员会建议：应让相关组织和专业人士参与审理程序，从而为受害者和/或见证人提供心理帮助，保持其精神和情绪的的稳定；出台体制协议，确定心理-社会救助方式；在证人和专家小组之间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以满足证人在案件审理前、审理过程中和之后的要求；为司法审判提供指导方针。在司法诉讼方面，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保护委员会建议在各法庭采用案件审理延迟监控体系；加快办理无关紧要手续的速度；并避免所有案件都积压在一个法庭中。⁴⁸国际人权联合会则建议应对骚扰和威胁受害人和证人的活动进行调查；对于妨碍司法公正的公职人员视情节处以行政、民事和刑事处罚；切实保障所有公民能够合法行使其权利，与一切暴行、威胁、报复、歧视、施压行为或其他不合法行为作斗争。⁴⁹

24. 阿根廷南方基金会指出，阿根廷司法和人权部的人权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撰写的最新报告显示约 2 万名儿童和青少年被剥夺了自由，其中 87.1% 是由于社会经济状况迫使其走上歧途而被羁押，仅有 12.1% 是因刑事犯罪而被拘禁。⁵⁰

《未成年人刑事制度法》规定负责未成年人审判的法官有权在不考虑少年犯所犯罪行和应受责罚的严重程度的前提下自主对未成年人进行处置。阿根廷南方基金会指出，2006年基金会根据“监护制度”的司法决议提交了一份有利于所有被剥夺人身自由的16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人身保护令，但是被第五未成年人法庭和国家刑事劳教上诉法庭第五厅驳回。但是，阿根廷南方基金会指出国家刑事上诉法庭第三厅下设了对话平台，与阿根廷南方基金会一同向国家和地方当局呼吁重视这些问题并就解决相关问题提出了建议。对话平台于2007年8月21日召开了最新一届会议。⁵¹阿根廷南方基金会还指出，自1997年起，经未成年人法庭审判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处以终身监禁的案例至少有12起。阿根廷南方基金会指出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针对此类审判向阿根廷国家最高司法法庭提交了官方辩护状，2004年4月，阿根廷开始通过友好方式解决这一问题，但至今仍未有任何结果。⁵²儿童及青少年权利联合会也提到了这一情况，指出阿根廷可以对少年犯进行减刑处理，或者出台新的未成年人刑事制度。⁵³

25. 在妇女享有的司法公正权方面，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指出根据其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调查结果显示，处于贫困地位的妇女根本不知道存在免费的司法援助服务，也不知道有哪些机构可以提供此类援助服务。⁵⁴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建议应建立免费的司法服务协调体系以整合现有的公共和私人司法援助服务及资源，并开展广泛的普及推广运动。⁵⁵

4.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6. 无国界记者组织报道了新闻自由的现状，指出自2007年初开始，已有16名记者受伤或受到攻击，6名记者被威胁和恐吓，还有2名记者被非法监禁长达数小时之久。3家媒体遭受了审查或攻击。⁵⁶国际人权联合会也表示了其对于限制社会抗议且对民众的抗议游行活动定罪的做法的担忧，联合会指出绝大多数的抗议和游行示威活动最终以被政府以大批警察或武装力量镇压告终，其手段极其粗暴。国际人权联合会的资料显示，2006年10月间，5000多名市民由于行使罢工权而被起诉，而他们罢工的动机或是为了向政府请愿、或是进行示威游行、或是公开反对政府的社会经济政策。联合会还指出此类案件有四分之一发生在内乌肯省。国际人权联合

会强烈建议阿根廷政府应尊重言论自由；不得通过公共政策禁止、取缔示威游行活动或对此类活动定罪；对于滥用职权或滥用武装力量镇压游行的行为应视其情节处以司法、刑事及行政处罚；并且对 2002 年游行示威后发生的七人失踪案进行调查。⁵⁷

27.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在阿根廷法律中对于公职人员的刑事诽谤仍被定性为违法行为，人权观察社指出由美洲人权委员会通过友好协商促成的一项对于诽谤中伤行为免罪的议案 1999 年被呈交，但经过长达数年的辩论，至今仍未被采纳。⁵⁸

28. 阿根廷同性恋协会指出阿根廷在其选举制度中规定了保障女性参选的一系列举措，这在世界上尚属前列。然而，阿根廷同性恋协会报告称在国家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中，决策层中女性所占比例较低，地方政府部门的情况也类似。⁵⁹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 90% 的无偿家务劳动仍是由妇女提供的，目前尚未出台任何公共政策或法律来承认家务劳动应属于有偿劳动，也没有任何公共政策或法律来要求或鼓励男性承担照顾子女、家庭成员和分担其他家务劳动。⁶⁰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也指出妇女要想进行劳动市场面临重重阻碍。⁶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建议应采取行动和出台相关方案来促进劳动机会平等并与贫困问题作斗争；并通过公共体系为儿童提供免费的护理和照料。⁶²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建议应当通过协调劳动和家庭生活的政策框架使家庭成员共同承担家务劳动，使得相关政策的针对对象不仅仅是妇女，而是所有的家庭成员，这样可以使妇女摆脱其家务劳动主要承担者的角色；并且强化国家政策以调整家务劳动分配，尤其要改善在贫困家庭中主要由妇女承担家务劳动的情形。⁶³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0. 儿童及青少年权利联合会指出根据国家统计和普查局的资料显示，2007 年第一季度阿根廷的贫困人口比例达 23.4%，其中印第安人占 8.2%。此外联合会还指出 2005 年第一季度，阿根廷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增至 38.5%，而由阿根廷儿科协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编写的 2006 年母婴及青少年健康报告显示，56.9% 的 18 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处于贫困状态，其中 23.3% 为印第安人。⁶⁴而阿根廷南部基金

会在提到儿童和青少年状况时也指出，这些数字表明相关社会政策的缺失，无法使这部分人口得到足够的食物、合格的教育、基本的住房和综合医疗卫生保障。⁶⁵

31. 人权观察社、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和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报告称妇女在决定是否生育、获取避孕药品和进行合法人工流产时要面临种种限制和约束并遭受歧视，这在下段中将展开论述。⁶⁶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还指出，国家法律为男性及女性接受避孕手术设置了重重障碍。在这个问题上，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报告称，目前在省级或市级公立医院中，在很多情况下医务人员和相关部门都拒绝进行此类手术，因为医生们担心他们会因此惹上法律纠纷。⁶⁷

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秘密流产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公共健康问题，成为阿根廷妊娠妇女致死的首要原因。⁶⁸在阿根廷，进行人工流产是不合法的，只有两种情况例外，即出于“避免威胁孕妇的生命或健康”的目的允许进行流产，或当“有智力残障的女性”被强暴而怀孕时，允许进行流产。然而，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报告称，即使是合法的人工流产，医生往往由于宗教信仰的原因而拒绝进行。⁶⁹不过，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指出阿根廷的现任政府对人工流产持支持态度，且已有两项提案被呈交国会审议：一项为提议规定所有的妇女都有权在其怀孕 12 周之内自行决定是否终止妊娠，另一项为提议调整和规范公共和私人医疗体系涵盖的医疗卫生机构，规定在保留医生个人可以拒绝提供人工流产服务的权利的前提下，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履行其为妇女提供其所需医疗卫生服务的国家义务。⁷⁰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建议应尽快批准上述法案。⁷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建议不应将人工流产定性为违法行为；应保障为合法流产提供免费的医疗救助服务；保证在所有的公立和私立学校开设性教育课程；并确保妇女能够参与和享受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公共计划。⁷²

33. 维护住户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指出阿根廷正面临严重的住房危机，国内的许多住宅和房屋都处在不规范的状态，主要是在住房的产权和所有权制度上存在问题。《宪法》明文规定居住权受到保护，但是，政府还没有出台任何框架性法律来根据其应承担的国际义务界定居住权的具体内容。保护住房权，反对强制驱逐行为，这仅仅在宪法规定的民事权利中得到了间接的体现，例如通过《宪法》规定反对对生活、家庭、住所和通信进行任意干涉，这间接承认了住房权。⁷³维护住户权

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指出阿根廷的住房政策的制定方式备受质疑，因为其缺乏群众参与，且政策中没有提供任何必要的行政或法律手段来保证没有住房的人行使其住房权。而且也没有出台相关的住房政策来照顾和保护离婚妇女、从事家政服务的妇女以及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的居住权。⁷⁴维护住户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建议政府尽快采取措施避免低收入群体出于城市边缘化境地并为其提供住房，并且限制房租价格的无节制上涨；⁷⁵减少私搭乱建数量，确保房屋产权和合法性，听取当地居民的意见并在其参与下积极推动城市化进程；在处理住房问题时避免使用强制性手段。⁷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和维护住户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建议应确保在住房公共政策中保护妇女的权益，⁷⁷特别是要做好离婚妇女、从事家政服务的妇女以及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的安置工作。⁷⁸

34. 在农村地区，企业家或地主（大多为外国投资者）或利用法律手段，或不通过法律途径而直接利用威胁恐吓或借助地方治安和武装力量进行暴力方式强行将农民们或印第安人驱逐出他们祖祖辈辈一直拥有和居住的土地，在很多时候土地投资者常常借助与其结盟的政治团体的力量来达到这一目的。维护住户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建议采取措施来保护被骚扰和威胁的居民；并且政府应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以规范土地所有权制度。⁷⁹

7. 少数群体和土著居民

35. 近年来，根据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的观察，阿根廷已在尽力顾及印第安土著居民的特殊情况。阿根廷社会发展部下辖的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旨在确保土著社区参与对自然资源的管理。⁸⁰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指出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确立的机制中应申明马普切人必须参与对其祖先遗留下来的土地的使用问题的相关决策。⁸¹

36.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指出在实践中现行法律制度依然侵犯了土著居民的权利，且一直忽视了通过具体行动确保土著居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的重要性。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指出这类问题表现比较突出的省份包括萨尔塔省、胡胡伊省、圣地亚哥-德尔埃斯特罗省、米西奥内斯省、查科省、内乌肯省、里奥内格罗省和丘布特省。⁸²世界信义会联合会报告了“托巴”印第安土著部落的情况，并提交了一

份阿根廷人民权利保护办公室指控美国侵犯美洲居民的人权和生活条件的诉状副本。⁸³

37.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报道了大查科地区的印第安土著居民以及帕塔哥尼亚省的马普切人的处境，尤其是其无法得到必要的医疗服务和药品、食品供应以及维护其合法土地权利的情况。⁸⁴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由于土地的私有化，马普切人无法进入其圣地、宗教祭祀堂和墓地，妨碍了马普切人完整行使其传统宗教仪式的权利。⁸⁵

8.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8.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指出 2003 年《移民法》的颁布使得移民的人权得到了国家的正式承认，特别是对其健康权、教育权、司法权和社会保障权的承认。但是，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认为这些权利尽管得到了承认，却无法行使，因为相关规章制度、社会政策的保障并没有及时出台，且各相关部门——移民局、社会治安保障部门、医疗卫生部门、教育部门、司法部门等的工作人员并没有获知相关政策和得到培训。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还指出与新法相抵触的一些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仍然有效，这些法律法规对不同民族和国家的移民进行非法歧视。⁸⁶

9. 人权与反恐

39. 国际人权联合会还对新反恐法表示了担忧，⁸⁷特别是该法中第 2 条和第 8 条中相关规定的含糊其词可能会出现的问题。⁸⁸国际人权联合会提请阿根廷国会重新审查和修订反恐法（第 26268 号法律），以便在对反恐活动定罪时遵循法定的原则，保证定罪时有充分的证据支持，避免反恐法被利用来镇压一般的社会游行示威活动。⁸⁹

40. 国际圣约之子会对于阿根廷通过法律手段制约恐怖分子募集资金、协同国际刑警组织搜捕六名被政府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犯罪分子的做法以及其在 1994 年 7 月 18 日在拉美最大的犹太教社区所在地——阿根廷犹太人互助会的爆炸案中的表现表示赞许。国际圣约之子会强调阿根廷政府（以及其他国家的政府）必须加强工作力度，确保对案件进行彻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起诉。⁹⁰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1. [不适用]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42.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指出国家行政和司法机构近年来采取的措施出现了根本性的变化，当前的国家政策有利于真实和公正地对待军事独裁统治时期所犯下的罪行（1976-1983年）。⁹¹

43. 在生育权方面上，应当特别关注流产问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指出阿根廷现任政府的态度是积极寻求这一严峻问题的解决方式。⁹²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44. [不适用]

注

¹ 以下利益攸关方提交了材料（所有提交的材料原文可在 www.ohchr.org 网站上全文查阅）
民间社会：

ACPD:	针对性权利倡议的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安大略（加拿大）。
APDH:	人权常务委员会，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
BBI:	国际圣约之子会，日内瓦（瑞士）*。
CELS: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阿根廷。
COHRE:	维护住户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日内瓦（瑞士）。
CLADEM: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
CODESEH:	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保护委员会，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
CDIA:	儿童及青少年权利联合会。
CHA:	阿根廷同性恋协会，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
ELA:	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
FIDH:	国际人权联合会，日内瓦（瑞士）*。
FEIM:	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
FSA:	阿根廷南部基金会，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
GIEACPC:	结束所有对儿童体罚现象全球倡议，伦敦（英国）。
GMA:	阿根廷妇女组织-妇女及家庭艾滋病毒论坛，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
HRW:	人权观察社，日内瓦（瑞士）*。

- LWF: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日内瓦(瑞士)*。
MDRI-CELS: 国际精神残障者权利暨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 华盛顿(美国)*。
RSF: 无国界记者组织, 巴黎(法国)*。
STP: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哥廷根(德国)*。
UNPO: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
DPN: 阿根廷 民权利保护办公室,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
注: * 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具有咨商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

国内人权机构:

- ² 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 第 1 页。
³ 同上。
⁴ 阿根廷南方基金会, 第 2-4 页。同见儿童及青少年权利联合会, 第 2-3 页。
⁵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 第 2 页。
⁶ 同上, 第 2-3 页。
⁷ 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 第 2 页。
⁸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 第 1-2 页。
⁹ 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 第 6 页。
¹⁰ 同上, 第 3 页。
¹¹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 第 1 页。
¹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 第 1-2 页。
¹³ 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 第 2-3 页。
¹⁴ 儿童及青少年权利联合会, 第 3-4 页。
¹⁵ 阿根廷人民权利保护办公室, 第 7 页。
¹⁶ 阿根廷同性恋协会, 第 1-5 页。
¹⁷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 第 3 页。
¹⁸ 同上, 第 4 页。
¹⁹ 同上。
²⁰ 同上。
²¹ 阿根廷人民权利保护办公室, 第 5-6 页。
²²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 第 2-3 页。
²³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提交的全面定期审查, 人权观察社, 第 2 页,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 第 1-3 页, 阿根廷妇女组织, 第 9-19 页及人民权利保护办公室, 第 2-5 页。
²⁴ 阿根廷同性恋协会, 第 6 页。
²⁵ 人权常务委员会, 3。
²⁶ 人权观察社, 第 2 页。
²⁷ 人民权利保护办公室, 第 2-3 页。
²⁸ 结束所有对儿童体罚现象全球倡议, 第 2 页。
²⁹ 国际精神残障者权利暨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 第 1-4 页。
³⁰ 结束所有对儿童体罚现象全球倡议, 第 2 页。
³¹ 同上, 第 1 页。
³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 第 1-2 页。

-
- ³³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第 1-2 页。
- ³⁴ 同上，第 4 页。
- ³⁵ 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第 6 页。
- ³⁶ 妇女研究基金会，第 6 页。
- ³⁷ 人权常务委员会，第 5 页。
- ³⁸ 阿根廷人民权利保护办公室，第 2 页。
- ³⁹ 人权常务委员会，第 5 页。
- ⁴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第 4 页。
- ⁴¹ 人权观察社，第 3 页。
- ⁴² 见人权观察社，第 1 页，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保护委员会，第 1-9 页和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第 1 页。
- ⁴³ 人权观察社，第 1-2 页。同见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保护委员会，第 1-2 页。
- ⁴⁴ 人权观察社，第 2 页。同见国际人权联合会提案。
- ⁴⁵ 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保护委员会，第 2-3 页。
- ⁴⁶ 同上，第 5、7 页。
- ⁴⁷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第 1 页。
- ⁴⁸ 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保护委员会，第 8 页。
- ⁴⁹ 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6 页。
- ⁵⁰ 阿根廷南方基金会，第 5 页。
- ⁵¹ 阿根廷南方基金会，第 5-6 页。
- ⁵² 阿根廷南方基金会，第 5-6 页。
- ⁵³ 儿童及青少年权利联合会，附件 1，第 1 页。
- ⁵⁴ 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第 2 页。
- ⁵⁵ 同上，第 6 页。
- ⁵⁶ 无国界记者组织，第 1 页。
- ⁵⁷ 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5-6 页。
- ⁵⁸ 人权观察社，第 3 页。
- ⁵⁹ 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第 5-6 页。
- ⁶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第 3-4 页。
- ⁶¹ 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第 4 页。
- ⁶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第 4 页。
- ⁶³ 拉美两性公正研究组，第 6 页。
- ⁶⁴ 儿童及青少年权利联合会，第 1 页。
- ⁶⁵ 南方基金会，第 1-2 页。
- ⁶⁶ 人权观察社，第 2-3 页。同见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第 3-6 页，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第 2-3 页和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第 1-2 页。
- ⁶⁷ 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第 4 页。
- ⁶⁸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第 3 页。
- ⁶⁹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第 1 页。
- ⁷⁰ 同上，第 2 页。
- ⁷¹ 同上，第 2 页。

⁷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第 4 页。

⁷³ 维护住户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第 3、6 页。

⁷⁴ 同上，第 21-22 页。

⁷⁵ 同上，第 8-11 页。

⁷⁶ 同上，第 8-9 页。

⁷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第 4 页。

⁷⁸ 维护住户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第 19-21 页。

⁷⁹ 同上，第 10-11 页。

⁸⁰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第 1 页。

⁸¹ 同上。

⁸²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第 5 页。

⁸³ 见世界路德会联合会的提案。

⁸⁴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第 1-2 页。

⁸⁵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第 2 页。

⁸⁶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第 5 页。

⁸⁷ 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3 页。

⁸⁸ 同上，第 3 页。

⁸⁹ 同上，第 5 页。

⁹⁰ 国际圣约之子会，第 1 页。

⁹¹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第 1 页。

⁹²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第 2 页。